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3-KWZB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61001

合同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合同乙方：广西融水许哲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RSZC2026-C3-00454

合同编号: 12N499098819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 广西融水许哲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50023-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劳务服务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及具体数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三、项目服务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①	服务次数②	单价(元)③	分项合计(元)④=①×②×③
一、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						
1	种子园(杉木种子园、乡土珍贵树种种子园)					
(1)	杉木人工授粉	亩	950	1	60	57000
(2)	全面铲草	亩	268	2	175	93800
(3)	割灌除草	亩	1160	1	100	116000
(4)	施肥	亩	268	1	100	26800
(5)	采收杉木球果种子处理	亩	950	1	100	95000
2	种质资源库					
(1)	全面铲草	亩	66	2	175	23100
(2)	割灌除草	亩	216	2	100	43200
(3)	施肥	亩	66	1	100	6600
3	采穗圃					
(1)	抚育、修枝、采收穗条	亩	89	1	120	10680
4	试验林					
(1)	抚育	亩	1073	1	100	107300

二、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						
1	优树调查与收集	份	30	1	900	27000
2	采收珍贵树种种子	份	65	1	400	26000
3	采收穗条	份	65	1	400	26000
4	嫁接及管护	株	2000	1	25	50000
三、新建良种基地建设管护						
1	新建种子园					
(1)	清理林地	亩	35	1	600	21000
(2)	拉线插签定点	亩	35	1	200	7000
(3)	开带	亩	35	1	200	7000
(4)	无性系配置挂牌绘图	亩	35	1	500	17500
(5)	打坎定植	亩	35	1	450	15750
(6)	全面铲草	亩	35	2	175	12250
(7)	扩坎、施肥	亩	35	1	200	7000
2	新建种质资源库					
(1)	清理林地	亩	74	1	600	44400
(2)	拉线插签定点	亩	74	1	200	14800
(3)	开带	亩	74	1	200	14800
(4)	无性系配置挂牌绘图	亩	74	1	500	37000
(5)	打坎定植	亩	74	1	450	33300
(6)	全面铲草	亩	74	2	175	25900
(7)	扩坎、施肥	亩	74	1	200	14800
3	新建试验林					
(1)	清理林地	亩	150	1	600	90000
(2)	家系号分苗排号	亩	150	1	50	7500
(3)	打坎定植	亩	150	1	450	67500
(4)	全面铲草	亩	150	2	175	52500
(5)	扩坎、施肥	亩	150	1	200	30000
四、	种子园种质资源库调查测定、修枝	亩	402	1	98	39396
五、	试验林调查测定	亩	1223	1	49	59927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整</u> (¥ <u>1327803</u>)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施工技术措施及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七、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甲方种苗站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种苗站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繁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种苗站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甲方不负责。

八、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阶段性付款，即完成某分项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即可支付完成该分项劳务款，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合格劳务税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项目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 4、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乙方（章）广西融水许哲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51号融水碧桂园31栋单元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李傅瀚	2020年6月2日